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监管规则要求，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我们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并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结合公司实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情况，公司拟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分配利润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于爱水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要求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者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于爱水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职责要求，因此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经审查，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19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98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5292 万股，合计 1.509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8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八、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47 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0.7644 万份，合计 2.2344 万份。

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离职员工及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余 6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和 10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9.874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8.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